

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修武县五里源乡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修武县五里源乡人民政府 2024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-小麦一喷三防工作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修武县五里源乡人民政府 2024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-小麦一喷三防工作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修武县飞防农业专业合作社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1人,营业收入为85.25万元,资产总额为122.2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修武县飞防农业专业合作社

日期:2025年4月14日

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



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将在中标后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，若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将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